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有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议案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表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偿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马镇 徐文英 匡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